

环卫工人服装采购合同

甲方：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陕西通海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编号为SCZK2025-ZB-1216/001R的公开招标结果，就甲方关于环卫工人服装采购一事，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此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防寒服	套	2300	定制	543	1248900	/
2	春秋装（1件长袖夹克、1条裤子）	套	2300	定制	369	848700	/
3	夏装（1件半袖夹克、1条夏裤）	套	2300	定制	315	724500	/
4	手套	双	2300	定制	65	149500	/
5	雨衣	件	2300	定制	90	207000	/
6	雨鞋	双	2300	定制	88	202400	/
7	棉鞋	双	2300	定制	228	524400	/
8	帽子	顶	2300	定制	35	80500	/
9	蓝大褂	件	2300	定制	55	126500	/
合计人民币（大写）： <u>肆佰壹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u> （小写： <u>¥4112400.00元</u> ）							

以上项目或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总计人民币肆佰壹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小写：¥4112400.00元），该价格中包括项目或货物本身价、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货物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等费用和交验前的一切损失费用等。

二、质量要求

1. 项目或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厂家承诺。

2. 乙方所提交的项目或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乙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项目或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交验完毕后，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依据合同文本、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以及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证明书》。

四、付款方式

所有服装供货、调换完毕经甲方组织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甲方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价款总额（乙方须提供合同总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或货物，致使不能按期支付项目或货款的，甲方支付项目或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的项目或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拒收而耽搁的时间由乙方负责,且乙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项目或货物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或货物,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或货款总额 3%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六、其他条款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协商不成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地址视为送达。乙方对解除合同通知书有异议的,应当于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后 7 日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逾期视为认可合同解除。一方地址、电话、银行帐号等信息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3. 因项目或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甲方指定的技术单位出具的结论为准,检测费由责任方承担。

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遵循互利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处理。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效力相同。

4. 签订日期: 2025年 9月 23日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单位(盖章): 陕西通海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陕西省神木市迎宾路街道东兴街南段警民路1号	单位地址: 陕西省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0912-8019616	电 话: 0912-849985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神木市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神木市支行
账 号: 103681150278	账 号: 20361082100100000088931
税 号: 11610821MB29908614	税 号: 9161080066117645XR

附件：中标通知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陕西通海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采购人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委托，我公司代理的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关于采购2025年度环卫工人服装的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CZK2025-ZB-1216/001R）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4112400.00元（大写：肆佰壹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9月18日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89821846）